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8659號

債　權　人　莊又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威錄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長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壹仟參佰壹拾伍元，及其中⑴新臺幣捌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⑵新臺幣柒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起，⑶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貳仟參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⑷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捌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⑸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參仟零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⑹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壹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逾此部分，無請求權，不應准許。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支票號碼KHO733957、KHO733976、KHO0000000、KHO0000000共4紙支票尚請求自票載發票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0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系爭4紙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皆為民國112年1月11日，有退票理由單影本4紙在卷可憑，是該4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債權人就該4紙支票之利息請求，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